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為期 9 個月－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 問題

旅遊事務署為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項目而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於 2009 年 2 月 6 日到期撤銷。現有需要在上述日期後開設 1 個職位，以支援政府檢視及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討論或會進行的樂園擴建計劃，包括可能引致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為發展及營運樂園而成立的合營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本重整。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為期 9 個月，以支援政府和迪士尼的討論。

## 理由

### 現有編外職位

3. 旅遊事務署在支援政府檢視並與迪士尼討論下列事項中，擔當領導角色：

(a) 處理主題樂園公司商業貸款到期償還的不同方案；

(b) 迪士尼建議的樂園擴建計劃；以及

(c) 主題樂園公司或會進行的資本重整。

4. 鑑於所涉及事項的複雜性，以及政府在樂園項目的重大投資，我們於 2008 年 8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為期 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讓 1 名有足夠行政經驗的首長級官員就第 3 段所述的工作專責支援旅遊事務專員及其他高層官員。擔任此職位的人員的工作，亦包括聯絡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和迪士尼，根據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分析及意見以評核不同方案，向旅遊事務專員及其他高級官員作出建議，以制定政府與迪士尼討論時採取的立場。

5. 除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的工作外，擔任上述編外職位的人員亦協助主題樂園公司的政府董事監察樂園運作，包括審議公司的周年營運預算，以及公司為應對困難的經濟環境而制定的應變措施。

### 近期發展

6. 就(a)項，在主題樂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於 2008 年 9 月底到期償還前，政府和迪士尼曾探討不同方案處理償還該筆貸款事宜，包括向借貸銀行申請延期還款，或由迪士尼借出股東貸款清還。在 1 名專責首長級官員的支援下及經密集討論後，政府和迪士尼在 2008 年 9 月底就處理商業貸款一事達成協議，並已採取行動清還該筆貸款。股東自此專注討論樂園的擴建計劃，以及主題樂園公司或會進行的資本重整。

7. 就(b)和(c)項，迪士尼曾提議為樂園建設新遊樂設施，建議涉及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本重整。擬議的樂園擴建和資本重整計劃，均可能對香港旅遊業形勢及政府在樂園項目的投資有重大影響。在考慮擬議的計劃時，政府需顧及多方面因素，包括計劃對香港作為區內著名旅遊目的地、樂園入場人次及其業務的影響、增加入境旅客人次和就業機會帶來的額外經濟效益、擴建計劃的財務可行性，以及政府在樂園項目的投資回報。由於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仍在進行討論，並未就擬議的樂園擴建計劃達成結論，我們尚未能列出與擬議擴建計劃相關的經濟效益。

####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8. 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於 2009 年 2 月 6 日到期撤銷。我們預計屆時股東就擬議擴建和資本重整計劃的討論仍未完結。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為期 9 個月(由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讓 1 名首長級官員專職在未來關鍵的數月繼續為討論提供必需的支援。我們預期政府與迪士尼的討論將會涉及大量工作，例如制訂談判策略、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意見分析不同方案、在不同的討論階段向政府高級人員就政府應採取的立場提出建議等。在執行這些職務期間，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統籌各個政策局／部門的分析，例如有關擬議擴建計劃為旅遊業發展、經濟和整體社會將帶來的經濟及無形效益；擬議擴建計劃對樂園長遠商業前景的影響；擬議擴建計劃的財務可行性；以及政府在樂園項目的投資回報。此外，擔任此職位的人員亦會帶領部分和迪士尼的討論，並負責根據股東的討論結果進行跟進。上述所有職責須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負責。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9. 政府沒有為與迪士尼進行的討論設下時間表。建議開設職位的期限，是根據我們估計和迪士尼達成協議及協調緊接的跟進工作大概所需時間而提出的。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附件2

10. 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由 1 組非首長級公務員，包括 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支援(見附件 2 的組織圖)協助工作。這些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均為旅遊事務署的現有職位。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到期撤銷後，上述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均會在旅遊事務署內部重新調配。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3

11. 除現時為樂園項目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外，旅遊事務專員轄下有 1 個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4 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當中 1 個是為郵輪碼頭項目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現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的職務及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12. 我們曾考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即由為郵輪碼頭項目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即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兼任與樂園項目相關的職務及職責。我們評估的結果是，在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內，預計與樂園及郵輪碼頭兩個項目有關的職務及職責同樣繁重。此外，有關人員都極需有效和迅速推展任何一個項目。因此，這兩個項目都分別需要專責人員全力專注處理，由 1 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在有關期間同時處理兩個項目，並不可行。

附件3

13. 為探討可否由其他現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即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其中一位兼顧上文第 8 段所述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我們亦已審慎檢視是否有空間再分配他們的職務。如附件 3 所述，現時各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的工作均已相當繁重。他們全都在督導旅遊政策和項目，以及推動旅遊業界參與議定的政策目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全球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他們更需加強力度維持及促進旅遊發展，確保不同旅遊項目準時完成。他們每一位也需要在各自的工作範疇內再分配職務，以在未來一年兼顧新工作。作為重點工作項目的例子，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將要處理在困難經濟環境中旅遊業界需面對的緊急事項；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將審慎檢視會展旅遊政策，促使香港在與鄰近旅遊目的地的激烈競爭中，成為首選的會展旅遊目的地；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將專

注於加快推動不同改善項目和盛事，以加強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要任何一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擱置他／她現時大部分的職責以兼顧有關樂園項目的額外工作，都是非常不可取的，而安排現時任何一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兼顧這些額外工作，均會嚴重影響其他方面的工作進度。

14. 同樣地，鑑於為樂園項目而擬設編外職位的職務十分繁重，而同在工商及旅遊科編制下但與旅遊事務署分開運作的六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本身已有繁重的工作，他們不可能再騰出時間，在不嚴重影響自身工作的情況下兼任這些額外職務。他們來年工作重點的例子包括：他們須分別專注於香港發展更多的展覽設施；提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服務；預備競爭法條例草案以期在 2008-09 年度提交立法會；制訂由《版權條例》在 2007 年中的重大修改而產生的附屬法例；策劃推展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事宜；處理關於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的工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為便利陸路運送貨物清關的新資訊科技系統而預備附屬法例；為中小型企業和在內地營運的香港工業機構提供支援；以及全面檢視香港的消費者保障制度。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位估計，開設有關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44,000 元。

16. 在 4 個經旅遊事務署內部調配的非首長級職位中，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涉及為方便行政而提升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期 9 個月)，以支援該名出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及他／她的組員。按薪級中點估計，提升有關職位所需增加年薪開支 114,42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02,280 元。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樂園運作的最新資料，並就開設 1 個為期 9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政府與迪士尼討論擬議的樂園擴建計劃，以及可能涉及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本重整計劃諮詢委員。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 背景資料

18. 在政府當初與迪士尼商討在香港發展迪士尼項目期間，旅遊事務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6 個月)，以支援當時帶領政府部門與迪士尼商討的旅遊事務專員。在政府與迪士尼同意推展樂園項目後，財務委員會批准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領導專責小組統籌、監察和監督政府各局/部門落實項目(同時刪除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財務委員會其後批准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 9 個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協助監督樂園項目完成。

19. 自 2005 年 12 月底起，有關樂園的職務及職責主要藉調配旅遊事務署的人手吸納，期間旅遊事務署兩度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特別需求：第一個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5 個月(由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負責籌備政府與迪士尼討論擴建樂園和主題樂園公司可能重整資本的計劃；第二個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由 20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5 日止)，負責履行上文第 3 段至 7 段所述的職務。

## 編制的變動

20. 過去 2 年，總目 152 項下工商及旅遊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年 12月1日)	2008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7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6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18+(1)#	18+(1)	10	10
B	43	42	21	21
C	119	112	75	75
總計	<b>180+(1)</b>	<b>172+(1)@</b>	<b>106</b>	<b>106</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不包括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增加的職位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政策局時，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整批轉移至工商及旅遊科的 60 個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為期 9 個月。該局考慮到擬開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設立，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職責說明

職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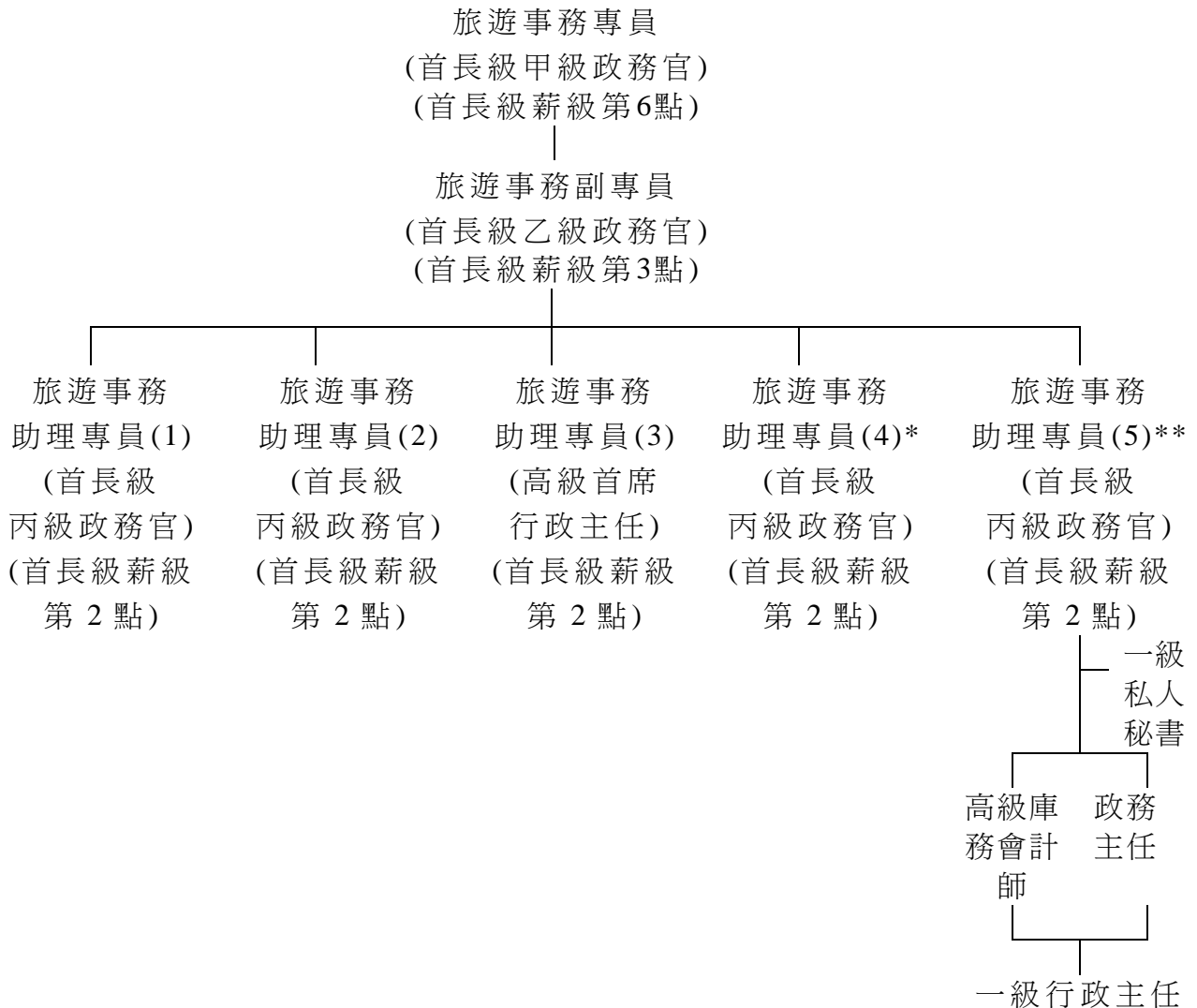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根據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分析及意見，考慮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提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擴建計劃，並就政府回應作出建議。
  2. 根據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分析及意見，考慮迪士尼提出的香港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資本重整計劃，並就政府回應作出建議。
  3. 在兩方股東就樂園擴建和資本重整計劃討論中，擔任政府與迪士尼之間其中一個主要聯絡人。
  4. 支援／帶領政府和迪士尼就樂園擴建和資本重整計劃的工作討論。
  5. 根據兩方股東就樂園擴建和資本重整計劃的討論結果，協調相關跟進工作。
  6.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為主題樂園公司的政府董事提供行政支援。
-



建議的旅遊事務署專責小組組織圖



說明

\* 編外職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議已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並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建議開設此編外職位九個月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

## 現有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的職責說明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負責制定訪港及離港旅遊政策和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他／她主管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內務管理事宜，審視其年度計劃和財政預算，並密切監察該局改善企業管治的工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亦監察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並與香港旅遊業議會保持密切聯絡。他／她亦須就各項旅遊事宜(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措施、個人遊計劃、黃金周人流控制措施、推廣誠信旅遊和其雙方關注的事宜)與內地中央和各省市的部門聯絡，以及推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旅遊合作。此外，他／她亦密切注視“三通”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並協助制定相應措施。在未來數月，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將專注於各項協助旅遊業界面對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的措施。

2.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監察海洋公園公司與其耗資 55 億元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及督導擬議的酒店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制定會展旅遊推廣政策、為香港主辦的會展活動協調跨部門支援服務，促進培育會展旅遊業界人才，及監察旅發局轄下最近成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他／她亦負責推動新措施以便利旅客入境，及與有關部門合作推動簽證事宜的相關策略。他／她監察落實新的旅遊項目，包括昂坪廣場發展項目，並就活化文物建築、酒店發展及與旅遊發展有關的其他樽頸問題，向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提供意見。他／她是特區政府與各個國際旅遊組織的主要聯絡點，並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旅遊機構，例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旅遊工作小組保持協作和參與其會議。此外，他／她定期分析香港旅遊業的表現，也擔任旅遊業策略小組、會展旅遊督導委員會及會展旅遊聯合工作小組的秘書。在未來一年，他／她將會專注於我們的會展旅遊策略，以求在經濟不景和鄰近目的地的激烈競爭之中，使香港成為首選的會展旅遊目的地。

3.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負責推動各旅遊區的改善及美化項目，職責範圍包括項目策劃、公眾諮詢及統籌工作。例如：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並於今年稍後為露天廣場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以及在鯉魚門興建海濱長廊及公眾泊岸設施。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將帶領一個工作小組，以籌劃有關公開設計比賽的安排，並就計劃中的設施的管理模式，進行公眾諮詢。他／她亦需與相關業界攜手合作，發展及促進文化、古蹟及綠色旅遊，以豐富香港的旅遊產品。他／她亦致力策劃和促成

與旅遊相關盛事在香港舉行，籌備中的項目包括由香港和日本兩地政府合辦的 2009 香港日本觀光交流年，內容有一系列以本土文化、地道美食、文娛藝術、體育盛事和綠色旅遊為主題的活動；此外，亦會籌辦全城美酒美食節，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美酒美食之都的地位。以上項目和活動的策劃、公眾諮詢和統籌工作，均是同時並持續地進行。除了上述的新猷，他／她亦負責管理和維持「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便利香港濕地公園和昂坪 360 的暢順運作；統籌“好客文化遍香江”活動計劃；以及處理旅遊事務署的行政和人事管理事宜。

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監察及統籌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發展，並為專責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在硬件發展方面，他／她在 2009 年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聘請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以制定郵輪碼頭大樓建造工程的具體要求，和協調及聯絡 20 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盡早擬備地盤平整工程及郵輪碼頭大樓建造工程的招標文件。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底前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和開始地盤平整工程。此外，他／她須就租賃協議框架及契約規定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為郵輪碼頭營運商租用郵輪碼頭設施作好準備。在軟件發展方面，他／她會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郵輪市場和旅遊業界合作，發展策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的地位，制定和推行海外市場的宣傳計劃，加強和鄰近沿岸各省的聯繫並設立資訊交流平台。他／她亦負責處理 2013 年前的臨時靠泊安排，以及確保郵輪業有足夠人才供應，以配合長遠發展需要。

-----